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採購規格書

採購標的名稱：電腦工作站主機

採購案號：114006710

項次	品 名 及 規 格	數 量	單位
	<p>1. 處理器：Intel® Core™ i7 處理器 14700 (含)以上。CPU 含風扇或散熱器。</p> <p>2. 主機板晶片組：採用 Intel Q670 高速晶片組 (含)以上。</p> <p>3. BIOS：具 1 個 256 Mbit flash(含)以上，支援 PnP 1.0a、DMI 2.7、WfM 2.0、SM BIOS 2.7、ACPI 5.0，支援 Q-Flash Plus 技術：無須安裝處理器、記憶體及顯示卡便可更新 BIOS(或規格以上)。</p> <p>4. 記憶體：支援 DDR5-5600MHz 記憶體插槽數量 4 個 (含)以上，最大可擴充至 256GB；本案須提供 16GB*1 DDR5-5600MHz 記憶體(含)以上。</p> <p>5. 儲存連接埠：4 個 SATA 連接埠(SATA3 6.0Gb/s)、2 個 M.2 2280 PCIE SSD(PCIE V4.0)（或規格以上）。</p> <p>6. 固態硬碟機：提供 1TB M.2 NVMe (PCIe Gen 4 x4) 介面固態硬碟(SSD Solid State Drive) (含)以上。</p> <p>7. 光碟機：提供 DVD-RW 光碟機(含)以上。</p> <p>8. 網路介面：2.5Gbe Ethernet (含以上)。</p> <p>9. Onboard I/O 功能</p> <p>1. <u>I/O 插槽</u>：1 個 PCI Express 4.0 x16 支援 x16、1 個 PCI Express 4.0 x16 支援 x4、1 個 PCI Express 3.0 x1 (或規格以上)</p> <p>2. <u>I/O 介面</u>：</p> <p>前面板：提供 2 個 USB 3.2 Gen1(含)以上、2 個 USB 2.0(含)以上、麥克風及耳機插孔</p> <p>後面板：提供 1 個 USB 3.2 Gen2 Type C (含)以上、3 個 USB 3.2 Gen1(含)以上、2 個 USB 2.0(含)以上、1 個 D-Sub(VGA) (含)以上、1 個 HDMI(含)以上、2 個 DP(DisplayPort) (含)以上、1 個 PS2 鍵盤/滑鼠(含)以上、2 個 RJ-45 網路埠、及 3 個音源輸出/輸入插孔(或規格以上)。</p> <p>內接插座：序列埠、並列埠(或規格以上)。</p>	9	台

<p>3. <u>擴充塢</u>：提供 2 個 5.25" ODD 外露式擴充槽 (含)以上：可接光碟機、2 個 3.5" 外露式擴充槽 (含)以上：可裝讀卡機、2 個 3.5" 內接式磁碟機槽 (含)以上：可裝硬碟（或規格以上）。</p> <p>10. IC 卡及記憶卡讀卡機：提供內接 IC 卡及記憶卡讀卡機。</p> <p>11. 電源供應器：交換式電源供應器(Switch Power Supply)(SPS) 750W(含)以上，附電源線。 功能：符合 ATX 電源規範，並支援 Wake On LAN (WOL)(網路喚醒)。 電源轉換效率符合 80 PLUS 下列規範： 在 20%負載條件下，交流電(AC)轉直流電(DC)電源轉換效率在 82%(含)以上。 在 50%負載條件下，交流電(AC)轉直流電(DC)電源轉換效率在 85%(含)以上。 在 100%負載條件下，交流電(AC)轉直流電(DC)電源轉換效率在 82%(含)以上。</p> <p>12. 鍵盤/滑鼠：提供鍵盤及光學滑鼠，附滑鼠墊。</p> <p>13. 作業系統：可選購 Windows 11(含)以上 Professional 64bit(含)以上中文最新版作業系統。</p> <p>14. 安全環保認證：主機須通過台灣 BSMI 電磁相容檢驗標準與通過中華民國環保標章產品、提供產地證明為非中國大陸製(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)</p> <p>15. 全數採購品需為原廠整機出廠及 3 年(含以上)保固之產品，不接受 DIY 組裝式電腦。</p> <p>16. 得標廠商須於驗收日出示原廠 3 年(含以上)保固證明書，交由購買方存查。 (※允許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)</p> <p>(※允許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 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) (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加附)</p>	
--	--

本採購案是否有後續擴充 是，擴充期間_____、金額或數量_____。

否。

交貨期限：簽約日起____日內。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內。

合約生效日(決標日)起____日內。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日內。

保固期限：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____年。

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。

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：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

1091030